

附件 1

“黑名单”管理类别清单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列入“黑名单”管理类别：暂无成熟利用技术的；具有强腐蚀性、感染性；含剧毒物质的；易致癌易致死易致突变的；资源化利用率低且次生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危害特性不明的。具体类别如下（所列具体数值均以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检测报告为准）：

1、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丁辛醇装置产生的蒸馏残液、煤焦油、环氧低沸物、环氧高沸物、氯丙烯低沸物、DD 混剂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51-13 除外）、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9 含汞废物（废汞触媒除外）、HW30 含铊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 氯丙烯、氯丙烷除外）、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900-045-49 除外）等 35 类危险废物；

2、工业废盐、废槽液、废乳化液、废弃的有机溶剂等环境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

3、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336-060-17、336-061-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4、HW17 表面处理废物有价值主元素成分要求（干基）：其中铜 $<8\%$ 、锌 $<12\%$ 、镍 $<4\%$ （有价值主元素含量总和 $\geq 15\%$ 的除外）；

5、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含油率 $<80\%$ （按 GB/T4756-2015 取样检测）；

6、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铜废树脂粉）（900-451-13）铜元素含量 $\leq 8\%$ ；

7、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元素成分要求：其中砷 $\geq 2.5\%$ （有脱砷工艺和成熟砷制品工艺的除外），铊 $\geq 0.001\%$ ，汞 $\geq 0.01\%$ ，镉 $\geq 0.5\%$ ；

8、新污染物等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附件 2

“白名单”管理类别清单

综合利用价值高的、环境风险可控的、二次危险废物产生量少的危险废物列入“白名单”管理类别，具体类别如下：

1、含油率 $\geq 80\%$ 的废矿物油（HW08）（按 GB/T4756-2015 取样检测）；

2、废铅蓄电池、废铅板、废铅膏（900-052-31）（免于成分分析检测）；

3、铅电解、铜电解、锡电解产生阳极泥（321-019-48）；

4、废阴极射线管（900-044-49）（免于成分分析检测）；

5、废电路板、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900-045-49）（免于成分分析检测）；

6、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

7、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900-049-50）；

8、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限可活化再生类）；

9、含金、银、铂、钯、钒、铑、铈等贵金属的综合利用价值高的废催化剂（HW50）；

附件 3

“黑白名单”管理之外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量 动态调整操作指南

一、申报调整

接受单位跨省转入审批量按上年度危险废物利用率予以调整（计算公式：危险废物利用率=本年度各类别省内外危险废物累计实际利用量/相应各类别实际接受量*100%）。

危险废物利用率 $\leq 50\%$ 的接受单位，可按季度报备调整计划，其跨省转入审批量不超过总体经营许可规模的 50%。

危险废物利用率 $> 50\%$ 的接受单位，可按季度报备调整计划，其跨省转入审批量可按总体经营许可规模 \times 危险废物利用率予以审批。

二、首次审批量

新投产的接受单位首次跨省转入审批量按总体经营许可规模的 50%予以审批，后续跨省转入审批量按申报调整执行。

附件 4

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接收企业 年度计划统计表（示例）

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企业信息						计划接收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信息				转出企业信息			转移期限	
市州	县市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期限	核准经营规模（吨/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名称	所在地省份		地址
XX市	XX县	XX公司	张三	XX路XX号	湘环（危）字第（XX）号/2023.7.15	XXXXXX 吨/年 （其中 XXXX 吨限省内）	阳极泥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19-48	300	XX公司	XX省	XX市XX县XX路XX号	2025.1.1 - 2025.12.31

附件 5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事项资料清单

- 1、湖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 2、湖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告
- 3、固体（危险）废物利用合同和运输合同
- 4、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或防范措施）
- 5、企业授权文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其他资料（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说明：1-3 为主审要件，4-6 为非主审要件。